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拟发生关联交易概述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集团”）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由联投集团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无需向联投集团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或财产担保，期限不超过 1 个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201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关联交易申请豁免

由于联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因此联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九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，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”公司就此项财务资助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《豁免申请》，公司无需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提供财务资助主体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 399 号联投大厦 24 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红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,328,339,232.79 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7 月 7 日

经营范围：对基础设施、高新技术产业、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；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；土地开发及整理；园区建设；风险投资业务；房地产开发业务；工程施工与设计、商贸（不含许可经营项目）、仓储（不含危化品）物流（不含道路运输）业务；对项目的评估、咨询和担保业务（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）；国际技术、经济业务合作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联投集团总资产 10,941,473.46 万元，净资产 2,378,563.03 万元，营业收入 730,171.46 万元，净利润 25,897.37 万元。

五、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联投集团本次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以帮助公司进行资金周转。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就该财务资助，公司不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或财产担保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